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97,062,114.28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903,541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77,377,3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377,31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5.14%。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78,307,224元（含税）），合计总额155,684,538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55,684,53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0.70%。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54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684,538.00	233,139,052.50	116,290,2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191,901.65	302,471,981.38	180,576,190.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7,062,114.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5,113,80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4,413,35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5,113,80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5.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26,310,619.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526,624,235.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

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外，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为简化程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